

# 《逐爱世界》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逐爱世界》

13位ISBN编号：9787511248787

10位ISBN编号：7511248780

出版时间：2013-8

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

作者：陈之遥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逐爱世界》

## 内容概要

世界真大，224个国家和地区，生活着超过65亿的人们。  
以至于，你一走进茫茫人海，我便以为你说的“再见”是永远不见。  
世界真小，兜兜绕绕，从未料到你就在我一转身的距离。  
从上海，到香港，至迈索尔，  
甚至在纽约、慕那尔.....  
那些不期而遇又好像全是如影随形。  
命运的转盘或许早就被人设定，停在了我们重遇的地方。  
我记得那时，你住在我家楼下，然后将计就计一起去看电影.....  
我以为你是个天才，总是聪明，我们并非同个世界里面的人，  
可你却也笨到将写给我的信放进琴盒里，一声不吭同琴一起塞给我.....  
若是我们没有遇上，或许我会过另外一种人生吧，  
而你，还是不知道去哪里吗？

# 《逐爱世界》

## 作者简介

陈之遥，网名GIB，girl in black的首字缩写。1980年9月生于上海，法律专业，现居美国，从事金融风险控制。2008年10月，在黑色T61电脑上写下人生中第一个既非作业又无关工作的句子：“事情的本质从来不是它看上去的那个样子。”所有的故事都从即可开始。

已出版作品：《白天&黑夜》《这是一支离别的歌》《记忆之莲》

# 《逐爱世界》

## 书籍目录

- 一  
香港，约1100平方公里，其中约60%是水域，700万人。
  - 二  
上海，长江在这里入海，约2650平方公里，2300万人。
  - 三  
塘厦，东莞市东南部，面积约130平方公里，55万人。
  - 四  
北京，850年古都，华北降雨最多的城市，约16400平方公里，2000万人。
  - 五  
纽约，世界最大的城市，于1624年建城，约1210平方公里，1947万人。
  - 六  
波士顿，马萨诸塞州首府，美国最古老、最有文化价值的城市，约230平方公里，120万人。
  - 七  
曼哈顿，纽约市中心，面积约60平方公里，160万人。
  - 八  
香港，世界上高度繁荣的国际大都市之一，全球仅次于纽约、伦敦的第三大金融中心。
  - 九  
班加罗尔，印度第三大城市，卡纳塔克邦的首府，市区人口约650万。
  - 十  
新加坡，位于马来半岛南端的一个岛国，北面隔着柔佛海峡与马来西亚紧邻，南面有新加坡海峡与印尼巴淡岛相望。
  - 十一  
塘厦，北接樟木头镇，西邻黄江镇，东连清溪镇，南与东莞凤岗镇和深圳观澜镇接壤。
  - 十二  
香港，以廉洁的政府、良好的治安、自由的经济体系及完善的法治闻名于世。
  - 十三  
上海，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
  - 十四  
还是在上海，多年以后。
- 后记  
关于Ming的所有记忆

# 《逐爱世界》

## 精彩短评

- 1、看了很多好评才来看的，不知道是不是我要求高了，文笔还可以，但是不对我的胃口。其实促使我看下去的动力就是女主男配分手的原因。。。。
- 2、也想有这么一个郁亦铭在我身边
- 3、无论是黄泥路还是翡翠城都是自己的选择。最初的爱情，最后的执手。
- 4、Ming很接地气 他是天才 无论发生什么 他总有办法 羡慕他这么多年 终于水到渠成 历久弥新
- 5、When I love someone, he/she will be where I live, how I spend a day.
- 6、我好笨啊，文中提到的工作那么遥不可及
- 7、所幸，人生尚有郁亦铭这种可能性。这样一个天才，他总说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但他从来都比他人更懂得自己想要什么，好庆幸，他没有跟着众人脚步走，也没有选择那条看起来更风光的大道；好庆幸，纵然错过了那么多次，他仍在等着他所爱的女子，并得偿所愿。
- 8、读了好多遍，渐渐理解了郁亦铭的那种迷茫..太聪明的人或许也没有我们想象的那样快乐，知道的越多就越难让自己开心起来，有个人是你的锚，真好。
- 9、喜欢到不行
- 10、july最后会选择铭实在是太理所应当了，她在铭面前一直是最本真的，嘻笑怒骂，顺心而为，在叶面前却一直隐忍，忍受着他的未知情感，忍受着自己不是他的最爱，其实叶也深爱她，不过他的爱较自我，只愿她为他一人生活，努力设法让她远离社会，或者远离铭，他的爱是心计，不在口中，而铭却不是铭的爱是成全，在他面前，你可以尽情做最想做的自己，他是你最安全的壁垒，当然，因为爱而谦卑，想想他十余年未见天日躲在琴盒的信件，如果没有铭的执着，july也不会是最后的july，其实女人都希望遇到一个铭吧！最惊喜的后记，原来以为的小说情节竟是真实存在的事，这已不单是小说，是希望吧这么完美！
- 11、男主人公自由恣意的生活，向往
- 12、三星半
- 13、章隽岚，郁亦铭 配角：叶嘉予，薛露 怎么就错过那么多年。？真爱那么深，这样讲不过去阿
- 14、文笔老道，故事不太喜欢。
- 15、最近为数不多的想读之一。最喜欢是最后那一点，可是写得太少。他们的生活一定很和谐
- 16、什么时候能遇见？我的，ming.
- 17、看了作者的两本书，骨子里的浪漫主义者啊，能像男主那样肆意的活着多好 这本书配小情歌刚刚好
- 18、作者文笔老辣，有自己的风格，但是从故事到描写手法都不是我喜欢的。估计喜欢的会非常喜欢。
- 19、郁亦铭是cos黄小厨吗？一直念念不忘MING半夜不睡也要带July去吃的牛肉面啊~
- 20、沉溺在这样一个故事里，无法自拔。极度喜爱着陈之遥的文字，以及她写的故事。像有一种罂粟般的魔力，让我欲罢不能。
- 21、相对文章，让我更感兴趣的是作者本身，写出这样文字的人，本人必定很精彩
- 22、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那么多国家和地区，一直在追随那个自以为爱的人；真的爱的那个，差一点点就错失了；还好，对先生从来没有真正放手。
- 23、觉得每章之前对每个地方的介绍有点刻意，但故事的可读性还算可以。郁亦铭的设定真的是戳萌点啊。
- 24、青梅竹马才是真爱
- 25、我觉得文笔真的不错，男主也挺讨人喜欢，但总觉得差点什么吧
- 26、小时候的动心和错过。工作后想法设法的重逢。我也想找到那个让自己停留某个城市的人
- 27、这个故事确实是乏味的，无论铭自己的人生多么有趣，但就整个故事而言，它依然是乏味的，因为这个故事是现实。章隽岚与叶嘉予的分手，从现实意义讲即是必然，当然如果隽岚不那么执着，它也就如同这世上其他无爱的婚姻一样不痛不痒的存在了。在看到叶嘉予的时候我几乎是立刻就知道他不爱隽岚，无论隽岚多么执着的追随也无法替代他心中的那个人。甚至他们的分手也如同这世上大多

## 《逐爱世界》

数感情淡化的情侣一样，走着走着就散了。这简直是再自然不过的结果。其实生活中很多感情都是如此，慢慢的就淡出彼此的视线。哪有如电视剧中一般一定要哭爹喊娘悲痛欲绝撕破脸面的分手。当然，如果按照网络版的结局，那么这个故事就如同纪录片一般，只是记载了一个叫做章隽岚的女人年轻时的情感之路而已，没有后来，也不需要知道后来。只等她老了，儿孙承欢膝下时仔细讲述就好。

28、感觉有点儿亦舒的味道在里面，晚上躺着翻了几页，不知不觉就看到了凌晨4点，一下子看完了，我也是醉了，多久没熬夜了……

也不是说故事有多吸引，一开始就能猜到的结局，估计我实在是太无聊了，哈哈……

29、挺感动的。

30、清新又写实的笔风使其在众多言情文中脱颖而出，男主实在是顶配的竹马类型，最后的结局出人意料又很温暖，总之是读来流畅又舒服的好文。

31、又一本。。哎，无聊生活的一剂安眠药。。。

32、When I love someone, he/she will be where I live, how I spend a day. 郁亦铭 张隽岚

33、最近看的言情里面文笔算比较好的，但是特别温吞，4/5处女主和男二分手，快结束才和男主在一起。男主是暗恋了好多年，女主太笨没看到他早年留的表白信。看完最后一个番外觉得很治愈。我觉得有一点小虐，男二太不懂得珍惜。

34、已经打算买实体了，平淡的故事才最能打动人。

35、明明是发生在快节奏、高效率的繁华都市，却像是缓缓流淌的一支歌，温暖笃定。MING对爱情的理解和诠释都做得好，他和July是天造地设的一对。爱屋及乌连暗涌也一直循环播放。

36、明天是个适合远行的日子，因为有晚霞。

37、看过不记得了…

38、对城市的描述不错~

39、when i love someone, he will be where I live, how I spend a day

40、为什么名字被改得如此恶俗…

41、“我变成一个不好的结婚对象了。”

“你知道我不介意。”他笑答。

她没想到他会这么说，只能当他是开玩笑，揶揄道：“你不介意有什么用，你又不是那种愿意买个房子，找份工作，赚钱养家的男人。”

“我希望你也不介意。”他仍旧带着笑。

42、非常不错，情节也不落俗套。

43、像铭这样的聪明少年，因为不用付出很多就可以得到别人拼尽全力获得的，所以有些时候也就不会拼尽全力去做很多事情。我蛮喜欢男主的。活的轻松典范，和女主的好强性格互补。就跟我跟我先生一样。

44、很喜欢

45、其实我还是更心水叶哥哥…

46、文字还不错，情节稍欠点火候。

47、感觉不是很流畅 跳着看 小郁的人物设定很特别 竟然是个如此随遇而安 没有正经职业的人 哈哈 不过好歹作者给了他高智商 我在想如果july结婚了 他该怎么办呢 (虽然那个嘉也是个渣男) 或许也就这么浪着 一直等到心仪女人才定下来吧 嗯 这或许并不是传统的理想情人了

48、作者描绘的生活很符合当地的特点，只是这篇写的有点冗长，潜下心来还是可以读的

49、最喜欢的之遥的作品，活得像Ming一样

50、差了点什么，不过文风大气，不俗。



1、这本书是一位朋友推荐的。刚开始看的时候，我会觉得女主的生活过于狭窄，去美国读书也仅仅是为了陪她的男朋友，我感觉她丧失了自我。其实在爱情里，双方都应该保持适当的距离，不要为了所谓的爱情而放弃自己想要做的事。这样的爱情我觉得才有意义。在这篇文章里，我感觉到女主应该是一个渴望自由的，不愿意被家庭琐事所困扰的一个人。所以当选择与男友分手时，我不感到奇怪。相反，她与男主的生活就过的很随意，很享受。她督促男主去把大学文凭拿到，但是男主直到成为父亲都还没拿到文凭。男主智商很高，工作能力也强，或许就是对文凭不感兴趣吧。到了文章最后，女主在要升职时怀孕了，而男主大学还没毕业。女主很着急，不知道自己的工资够不够养活一大家人。这时男主告诉女主要放宽心，不要太着急。这或许就是男主的一种生活态度，宁静与惬意。最后男主主内，女主主外。但是作者间接告诉我们男主其实也是一个能挣钱的人，并不是所谓的吃软饭的。他会自己写一本关于煮饭的书，会开发一款很受欢迎的软件，会作几首很受欢迎的曲子，挣的钱只会比女主多。男主是一个很顾家的人，只要自己做得事与家人的生活相冲突，他就会先选择陪伴家人。女主也曾经想过别人家的老公是多么的能干，事业上是多么的上进，但是她最后假设了一下万一有天他们全家都落难到了荒岛上，他们至少不会饿死，孩子学业至少不会荒废，说不定还有娱乐生活呢。男主其实是一个很别扭的人，他喜欢女主很久了。他跟女主写过情书，只不过是用英文写的，只不过把它塞到了吉他里。不过很不幸，女主直到她父母说漏嘴才知道他曾经跟她写过情书。在这本书里，我感受最深的是男主跟女主的相处方式，很自然，很惬意。他们结婚时并没有办婚礼，并没有所谓的海誓山盟。爱情或许平平淡淡才是真吧。when i love someone,he/she will be where i live,how i spend a day—郁亦铭

2、其实之前不认识陈之遥这个作者，也没读过她的作品，会选择《逐爱世界》这本小说，是因为看到了这本新书上有关作者的介绍，毕业于法律专业，从事于金融风险控制，跟自己的经历一样，只不过人家已经是一名资深业内人士，我只是一只职场菜鸟，有时候想看一本书的理由就是这么简单，实在很想知道跟自己的履历相似的人，会有怎样一番才情，能写出一曲缠绵的爱情。这部小说的标题很有意思，正文共有十四章，每章的标题都是一个地名再配上一句简短的介绍，有香港、上海、北京、塘厦、纽约、波士顿等，可见这个爱情故事在很多地方留下了很多足迹，蛮符合“逐爱世界”这个名字。在阅读过程中，我一度认为小说中章隽岚最后的归宿还会是男友叶嘉予，这是章隽岚的初恋，她曾经借着女生节晚会以唱歌大胆表白，跟随他出国留学，这段苦恋终于得到了回应，过上了甜蜜的二人世界，而后又放弃了事业追随他来到香港发展。章隽岚美好的青春年华都给了这个温润的男子，这样炽烈真挚的爱情又能再经历几回？只是叶嘉予身上背负的东西太多了，对薛璐当年相助的那份感激和歉疚之情，以及两人之间那份道不清的暧昧之情，还有作为叶家整个大家族企业的继承者那份不堪重负的责任。当恋爱的激情浪潮褪去后，渐渐裸露出来的是两人曾经忽略的诸多矛盾，在这段承载了章隽岚整个青春的初恋中，爱了，累了，也倦了，终究选择退出。这部小说的主题是发现最初的爱，找回最初的爱。郁亦明的出现让章隽岚的回忆渐渐清晰，也慢慢理清了自己最初的爱情是当年留给了自己一把小提琴然后道再见的那个大男孩。这份年少的感情来不及被章隽岚发现，就夭折在了郁亦明的出国移民。经别数年，长大后的郁亦明还是当初的那个无赖样，跟章隽岚斗嘴，在工作上又有默契，两人在纽约、班加罗尔的相处让章隽岚做回了轻松的自己，她为叶嘉予戴上了压抑的面具，让她卸下了的就是这样一份别扭的爱情。相对于被家族束缚的叶嘉予，郁亦明向往自由，过得随心所欲，是一名自由工作者，辍学后的他尝试了各种不分贵贱的工作，曾经章隽岚围绕着叶嘉予的世界而转，如今他围绕着章隽岚的世界而转，他却在这样自由不再的生活中甘之如饴。章隽岚放弃了唾手可得的叶家少奶奶生活，打拼成了一名职场女强人。郁亦明舍弃天才的自由生活，专心致志做好一名贤夫的工作。叶嘉予失去了刻骨铭心的两段情，在别人眼中他已经是一名已经坐享事业与美人的成功企业家。这就是他们自己的选择。读完了小说的后记，发现郁亦明这个天才少年原来在现实生活中是有原型的，对这个上演了千里追妻的人充满好奇。

3、很早以前就想给GIB写一篇书评，还记得第一次在一堆言情里面发现Manhattan love story时的惊艳：语言简洁不啰嗦，修辞形象到位风趣有些冷幽默，情节跌宕不狗血。顿时相见恨晚，对于一个连看钢铁是怎样练成的这种书都要靠主角间的爱恨情仇以继续读下去的人，你还指望她能多深刻多高端呢，女人嘛，总是感性的动物。这本书我推荐给我的很多女同学看过，爱的要死要活被结局噎得好几天缓不过来的有，被男主气的要死无法原谅读到一半就再也不肯读下去的也有。上进如我和闺蜜居然能把

一本言情当成励志小说，下决心一定要经济独立思想独立绝不妥协凑合。于是我们两个仍然在光棍节互祝快乐约好嫁不出去就一起找个房子住下去。言归正传继续点评这本《小世界》，不晓得现在的出版商都是怎么了，好好的名字偏偏要改的恶俗些直白些好似不这样就卖不出去一样。当初GIB在微博上征求意见的时候大家简直出离愤怒了，好像看着长大的自家孩子要被强着改了名字。不过照这样来看，拽世界算是比较正常的名字了。上海北京波士顿纽约香港，MING和July跌跌撞撞终于又走到了一起。叶嘉予这种男人呐，换个心气不那么高的女性或许就一起凑活着过下去了，不过July终于觉醒找到了她面对Ming时的冷艳高费用来对待叶嘉予。看连载的时候每次都觉得gib虐叶虐得太轻了，后来想想叶到底有没有爱过July。我觉得叶嘉予和July说到底都是一类人，仗着被爱有恃无恐，对得不到的又执迷不悟。叶嘉予未必不爱July，只是他的爱总是带着沉重的责任感，同理他也未必那么爱薛璐。这种人呐总是不清楚自己要什么，总想面面俱到最后却两败俱伤。他大概是不会拥有爱情的，他的爱情是用来牺牲用来缅怀的，除非有一天爱情终于转化成了亲情他就会裹挟着责任的网来保全你。责任这种东西总是分的清孰轻孰重的，可惜爱情不能，稍微的偏差都会挖出难以逾越的沟渠。Ming呢，作为少数几个看到Ming照片的幸运儿，他和我想象的差别还真不大，看起来是十足的奶爸样，做起事情来看似漫不经心却都举重若轻。曾经别扭的年少时光里他或许不够勇敢，但后来满世界地追着July倒是有些拼命三郎的风采。这样怪咖型的男孩子（看背影就是阳光大男孩的样子呀！）用来谈恋爱最好了，万能的机器猫似的，特别符合我这种喜新厌旧型的。但是July妈妈的评价也不错，看起来一点都不像个过日子的。我倒觉得不一定，叶嘉予这样的大概确实外人看起来稳重值得托付，实际上责任的天秤称一下大概一不留神就被舍弃了，哪像Ming啊，老婆孩子永远第一位，其他一概推后，绝对的上佳人选嘛。说说女主July吧，纯感性动物啊。从升学、选专业到玩乐队、去美国工作，全都是感情支配的产物，不过人从Ming换成了叶嘉予，话说Gib创造的女性角色有很多的共同点，当然这和作者自己的经历应该关系很大。不过相比较E，我觉得July要勇敢地多。她们都是差不多的家庭出身，从小当惯了乖乖女，但是E接受的是水到渠成的感情而July则是执迷不悟地追求后接受了初心。J对叶的死心地真是让人恨铁不成钢，唉这样说来又有些男女区别对待了，Ming的追求被评为真爱，July的追求被认为了不自爱。。。但是她为什么会喜欢上叶呢，难道是因为叶的优秀和Ming很像？我猜的，因为感情这种事情不好说的。。。Anyway，这本书结束啦~结局还是很好接受哒~白天黑夜仍然是最爱，装帧也好名字也好。这本居第二吧

4、言情小说作者当中有几位一直是我归为一个特殊的区域里面，她们的文风独特鲜活又有现实的感召力，从她们的文字当中，就能够贴切的感受到生活的气息，以及浓厚的现实风味，这类作者里面代表的一位就是陈之遥，另一位就是缪娟。两位作者都是在海外定居或呆过很久的作者，相比之下，陈之遥的海派风格更浓重一些。认识陈之遥是在看她的那本很有名的《曼哈顿爱情故事》随后的《记忆之莲》也是着实让我惊艳了一番，深感能够讲出这样的故事的人，必然从生活中汲取的要比我们常人更多。这本《逐爱世界》首先必须要对封面设计点赞，心情坊近期出的几本书的封面设计都非常漂亮，走的知性典雅柔性的路线，很能够抓住女性读者的视觉审美点，就比如封面控的我，再加之陈之遥这位独具特色的我很钟爱的作者，那么这本纸书对我的诱惑力无疑使巨大的。讲回这本书这个故事本身，相比前面说到的那两部作品，可能对这本的感觉稍稍差了那么点儿，没有以往那种深陷其中的阅读体验感。而且很怨念的是开始还站错了队，因为我一直钟爱的破镜重圆渣男洗白路线的结果就是让我起初站在了叶嘉予的一方，于是果断被炮灰了。但是这并不代表说男主郁亦铭就不够好不足以吸引我，恰恰相反，郁亦铭这样为爱能够寻觅多年最后放弃一切唾手可得的金钱利益的男人，绝对是世间少有的好男人。女主角章隽岚也同样是非常具有个人风格的一位主角人物，她的感情经历了懵懂的初恋和刻骨的爱恋，前者带给她的是怅然若失，后者带给她的是理智的思考和再次面对爱情的勇气，有舍才有得。在叶嘉予面前，章隽岚在心理上是稍显劣势的，这也是最先爱上的那个人的悲哀，你的所有底气都要建立在那个人将你的爱当一回事儿，如果不，那么你的爱就是一文不值的垃圾累赘。郁亦铭，这个原本章隽岚生命里的过客，如果没有执着的回头寻觅这段最初的感情，那么他就将是章隽岚的一个回忆，而且还是那种如果一切和美没有波折可能几乎不会想起他来。可是他还是来了，在叶嘉予对章隽岚的伤害过后，郁亦铭携着风雨来到章隽岚面前，也将那段年少时期的懵懂情愫带了回来。章隽岚这个女人实则值得敬佩和赞赏，她在感情面前有着自己独到的坚持，无法忍受背叛一丝一毫都不可，在爱情里不含糊，不爱就是不爱，爱了就是爱了。所以当发现叶嘉予在自己心里已经渐渐淡去，郁亦铭已经从回忆里走出来，离自己越来越近，她不会刻意的让自己去忘记，她会面对。陈之遥给我们讲的这个故事，不是一个俗套的爱情故事，面对爱情，谁都会有看不清方向



## 《逐爱世界》

的时候，谁都会有一段懵懂的去。正如这个故事的结局，叶嘉予和章隽岚之间做不成爱人却也不会是仇人，叶嘉予自有风光无限，章隽岚和郁亦铭的幸福更是别人无法夺取的，即便失去了一些身外之物，收获的还是远比失去的多。

5、这本书是一位朋友推荐的。刚开始看的时候，我会觉得女主的生活过于狭窄，去美国读书也仅仅是为了陪她的男朋友，我感觉她丧失了自我。其实在爱情里，双方都应该保持适当的距离，不要为了所谓的爱情而放弃自己想要做的事。这样的爱情我觉得才有意义。在这篇文章里，我感觉到女主应该是一个渴望自由的，不愿意被家庭琐事所困扰的一个人。所以当选择与男友分手时，我不感到奇怪。相反，她与男主的生活就过的很随意，很享受。她督促男主去把大学文凭拿到，但是男主直到成为父亲都还没拿到文凭。男主智商很高，工作能力也强，或许就是对文凭不感兴趣吧。到了文章最后，女主在要升职时怀孕了，而男主大学还没毕业。女主很着急，不知道自己的工资够不够养活一大家人。这时男主告诉女主放宽心，不要太着急。这或许就是男主的一种生活态度，宁静与惬意。最后男主主内，女主主外。但是作者间接告诉我们男主其实也是一个能挣钱的人，并不是所谓的吃软饭的。他会自己写一本关于煮饭的书，会开发一款很受欢迎的软件，会作几首很受欢迎的曲子，挣的钱只会比女主多。男主是一个很顾家的人，只要自己做得事与家人的生活相冲突，他就会先选择陪伴家人。女主也曾经想过别人家的老公是多么的能干，事业上是多么的上进，但是她最后假设了一下万一有天他们全家都落难到了荒岛上，他们至少不会饿死，孩子学业至少不会荒废，说不定还有娱乐生活呢。男主其实是一个很别扭的人，他喜欢女主很久了。他跟女主写过情书，只不过是用英文写的，只不过把它塞到了吉他里。不过很不幸，女主直到她父母说漏嘴才知道他曾经跟她写过情书。在这本书里，我感受最深的是男主跟女主的相处方式，很自然，很惬意。他们结婚时并没有办婚礼，并没有所谓的海誓山盟。爱情或许平平淡淡才是真吧。when i love someone,he/she will be where i live,how i spend a day—郁亦铭

6、昨晚终于拿到纸书版《逐爱世界》啦。这是第一次为了一个故事，特意找的代购空运过来，等了十来天，终于到了手上~~ 结局很温暖，但是总觉得太快了呢，有种戛然而止的感觉。不管怎样，这是之遥作品中我最喜欢的一本，小郁同学也是我最喜欢的男主角。记得在哪里看到过一句评价，说我们总是能从之遥的故事里看到生活的另一种可能，觉得贴切极了。这本书里小郁的那一种可能，刚好是我想要而不得的，哪怕仅仅只是在故事里体验，也让人觉得心满意足。看他少年时代使小计策骗July同他看电影，不告而别远涉重洋就读名校，看他大学期间退学摘葡萄开出租东西海岸四处晃荡，看他追随July进入JC青梅竹马终于重逢于香港，看他写小说写孕期食谱开发软件一切举重若轻。这是一个看开了的天才创造的可能，我们只能在故事里羡慕。何况这还是一个深情不移的天才。不羁如野马的个性背后，十五岁开始的爱恋从未有半分消褪。When I love someone, he/she will be where I live, how I spend a day. July被这一句话打动，作为读者的我在更早的时候已经动容。青春期最后一次见面时他拍她身后的扶梯，印度迈索尔偶遇再见时他拍她身后的座椅。这样克制的动作里，藏着他不轻易言说的真情。之遥的故事里，总是有这样情深意重的男主角。幸好，结局往往是两情相悦的幸福。对我而言，这个故事带来了我的另一个第一次——第一次因为一本书，学会了一首歌，暗涌。整篇故事都在这首歌的氛围里展开：害怕悲剧重演 我的命中命中越美丽的东西我越不可碰历史在重演 这么烦烧城中没理由 相恋可以没有暗涌其实我再去爱惜你又有何用难道这次我抱紧你未必落空

7、跟桃乐丝一样，MING从小心里就清楚，只要沿着他们告诉我的黄砖路走，我就能达到那个翡翠城，见到我的魔术师OZ，然后坐享名利。结果他偏偏没有。超高IQ的天才人物，偏偏长成大学肄业无固定工作的奶爸，成为扁教授口中“太浮躁、耐不住寂寞的”唏嘘对象，成了女主妈妈口中嗤之以鼻的“小时了了，大未必佳”。但这又如何？“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生活在自己喜爱的环境里，淡泊宁静、与世无争，这难道是糟蹋自己吗？”——这是毛姆在《月亮与六便士》里的一句话。无论是主人公思特里克兰德还是书里后半部分借别人之口说的那个医生，还有我们这位MING，都是这样的人。调转生活原本行进的轨道方向，抛弃原本顺风顺水的生活甚至辉煌的功名成就，走一条看似颠沛的道路。但生活终究是自己的，那些叫人艳羡的光彩浮华是别人眼里的。黄砖路和翡翠城里的终日惶恐惴惴难安，和追逐内心而得来的快意人生相比，究竟哪个更吸引人？俗世的人因追逐物质反而为物质所掌控，天才的人考量生存的意义懂得取舍，求得内心的宁静满足。我非常喜欢MING这个人物，他满足了我对某种理想生活的一切想象，恣意潇洒、随遇而安。虽然他的生活充满变数，缺少安全感——可是没关系，他是天才啊，关键时刻能依靠聪明才智搞定一切。我不知道现实中是不是真有这样的人，但我相信存在一个MING的几率肯定比存在一个思特里克兰德的几率要来得大。当思特里克兰德在

## 《逐爱世界》

巴黎像个孩子一样固执地重复着“我要画画，我必须要画画”所带给我的感动和震撼，我一直都没能忘怀；如果换成MING，那他所说的大概就是，“我要找到JULY，我必须要找到JULY。”画画是思特里克兰德生活的锚，JULY是MING的锚，是他们这些不凡之人和这个凡世相连的挂钩。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翡翠城，但愿你我都能在城中顺意。

# 《逐爱世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